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77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
0樓、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書紅、張家銘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葉建源

住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桂陽路209巷7弄
43號2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益帆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上開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